

各類身心障礙之鑑定人員及鑑定方法與工具

中華民國 87.4.20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87024211 號公告

中華民國 88.5.12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88027583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1.2.7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10014787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5.9.8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52801549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7.7.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72800153 號公告修正

類別	鑑定人員	鑑定工具	鑑定方法		
			理學檢查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視覺障礙	眼科專科醫師	1.遠距離視力表 2.近距離視力表 3.眼底鏡 4.網膜鏡 5.眼壓計 6.細隙燈顯微鏡 7.電腦驗光機 8.電腦視野計 9.ERG、EOG、VEP 等電生理儀		1.一般檢眼法 2.視力檢查 3.眼壓測定 4.細隙燈檢查 5.眼底檢查 6.屈光檢查	1.光覺測定 2.超音波 A 掃描 3.超音波 B 掃描 4.螢光眼底攝影 5.電腦視野計 6.網膜電壓 ERG 7.眼電壓 EOG 8.視覺誘發電位檢查 VEP 9.詐盲檢查
聽覺機能障礙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	1.純音聽力檢查儀(Pure tone audiometer) 2.聽阻聽力檢查儀 (Impedance audiometer) 3.聽性腦幹聽力檢查儀	醫師 理學 檢查	1.純音聽力檢查 (主觀) 2.語音聽力檢查 (SRT)	1.詐聾聽力檢查 2.聽性腦幹聽力檢查(客觀) 3.聽阻聽力檢查 (客觀) 4.耳聲傳射檢查

		(ABR) 4.語音聽力檢查儀(SRT) 5.耳聲傳射檢查儀(OAE)			
平衡機能障礙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神經科專科醫師、神經外科專科醫師、復健科專科醫師	眼振電圖檢查儀(ENG)	醫師理學檢查及平衡檢查	眼振電圖檢查	1.腦幹誘發電位檢查 2.體感誘發電位檢查 3.神經生理檢查，如神經傳導誘發電位 眼振圖檢查 4.電腦斷層攝影 5.磁共振影 6.動態、靜態平衡機能檢查 7.眼球電圖檢查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復健科專科醫師、神經科專科醫師、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整形外科專科醫師	醫師理學檢查及語言評估	醫師理學檢查	1.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聽力檢查 2.口腔咽喉鏡檢查 3.腦部電腦斷層 4.特殊語言評估
肢體障礙	1.肢體缺損部分:所有醫師 2.肢體功能缺損部			1.肢體基本結構檢查 2.關節活動度測量 3.徒手肌力檢查 4.肢體活動功能檢	1.放射線檢查 2.肌電圖檢查 3.肌肉切片檢查 4.等速肌力檢查

	分：骨科、神經科、復健科、神經外科或整形外科等專科醫師及具有內科專科醫師資格之風濕次專科醫師，小兒專科可由具小兒科專科醫師資格之小兒神經次專科醫師			查 5.目視步態檢查	
智能障礙	1.精神科、神經內科、內科、小兒科、復健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且參加過智能障礙鑑定課程講習者。 2.必要時由直轄市或縣(市)	1.基本身體查檢查及神經學檢查工具 2.比西智力量表或魏氏智力測驗(成人或兒童) 3.嬰幼兒發展測驗 4.學齡前兒童行為調查 5.貝莉氏嬰兒發展量表之心理量表 6.萊特操作式	理學 檢查	1.神經學檢查 2.精神狀態檢查 3.語言能力檢查 4.自我照顧能力及社會適應能力評估 5.智力測驗	發展測驗

	政府邀集醫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等組成鑑定小組。	智力測驗			
心臟	心臟專科醫師	X光、心電圖、超音波、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核子醫學檢查、X光斷層掃描、M.R.I.等	理學檢查	X光、超音波檢查、生化檢查、心電圖檢查	心導管及心血管攝影檢查、核子醫學檢查、MRI檢查、運動心電圖檢查
肝臟	消化系內、外科專科醫師	1.肝功能血液生化檢查 2.腹部超音波 3.上消化腸道X光檢查 4.凝血酶原時間測定 5.泛內視鏡檢查或經內視鏡逆行性膽胰管攝影。		1.生化檢查 2.腹部超音波檢查 3.上消化腸道X光檢查 4.內視鏡檢查	1.病理活體切片 2.電腦斷層攝影 3.肝動脈血管攝影 4.腹腔鏡
呼吸器官	胸腔專科醫師	1.胸部放射線學檢查 2.肺功能檢查：肺容積檢查、流速容積圖形、動脈血液氣	理學檢查	1.病史分析 2.胸腔放射線檢查 3.肺功能檢查 4.綜合分析判斷	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重度睡眠呼吸障礙者適用)

		體分析、肺瀰散量檢查。 3.整夜睡眠多項生理檢查			
腎臟	腎臟專科醫師、施行腎臟移植、腎臟手術之泌尿科或外科專科醫師	1.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尿液檢查 3.腎臟超音波	一般理學檢查	1.血液腎功能檢查(生化)、血色素、血比容 2.尿液檢查	1.腎臟超音波檢查 2.靜脈腎孟攝影檢查 3.其他特殊檢查
吞嚥機能障礙	神經科、復健科、耳鼻喉科、胸腔外科專科醫師、消化系內、外科專科醫師	食道鏡	醫師理學檢查	吞嚥評估	吞嚥攝影 食道攝影
胃切除	消化系內、外科專科醫師	1.醫師理學檢查評估 2.醫師營養評估 3.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1.病情回顧手術紀錄之確認 2.客觀營養評估	1.上消化道攝影 2.胃鏡檢查
小腸切除	消化系內、外科專科醫師	1.醫師理學檢查評估 2.醫師營養評估 3.手術紀錄病理診斷		1.病情回顧手術紀錄之確認 2.客觀營養評估	小腸攝影
永久性人工肛門	大腸直腸外科或消化外科專科醫師	1.醫師理學檢查評估 2.病史：包括手	1.理學檢查	1.病情回顧，手術紀錄之確認 2.目視檢查	1.大腸鋇劑造影 2.大腸鏡檢查 3.肛門直腸動力學

	科醫師	術紀錄，病理診斷	2.人工造口及會陰部之檢查		檢查
膀胱	泌尿科專科醫師、復健科專科醫師、熟悉尿動力學檢查之婦產科專科醫師(限為婦科手術個案膀胱功能之鑑定)	膀胱功能檢查、尿動力學檢查	餘尿測定	尿液檢查	尿流速檢查、填充膀胱容壓圖檢查、解尿膀胱容壓圖檢查
造血機能	血液科專科醫師	骨髓檢查 血液檢查	醫師理學檢查	全套血球計數、白血球分類、鐵定量、肝臟、心臟功能	骨髓檢查、輸血記錄
顏面損傷	皮膚科、耳鼻喉科、口腔外科、整形外科等科專科醫師	X光、一般照片	理學檢查		1.正、仰、側面照片 2.頭顏部X光攝影
植物人	神經科專科醫師			1.色性期腦病變的診斷證明及病歷資料(如有當時之電氣生理，如腦電圖，及影像資料，	如無急性期腦病變的適當資料，則方能需要腦電圖，誘發波、電腦斷層或磁振攝影之檢查

				如電腦斷層或磁振攝影，請提供參考。) 2.床邊神經學檢查	
失智症	精神科專科醫師、神經科專科醫師、或曾參加癡呆症鑑定講習課程之醫師。	實驗室診斷：生化、核醫、X光、CTSCAN OF BRAIN、神經心理衡鑑工具。	理學檢查	1.神經學檢查 2.精神狀態檢查 3.認知功能檢查 4.自我照顧能力及社會適應能力評估	Blood routine Urine routine Stool routine SMA-C、VDRL、FerritinB12、Folate、T3、T4、Fres T4、H8-TSH、CXR、KUB、CT scan of the brain、Neuropsychological assessment、EEG、MRI of the brain、HIV test
自閉症	曾參加自閉症鑑定講習課程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必要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醫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人員及特殊教育	1.基本身體檢查、神經學檢查工具 2.自閉症檢查工具：克氏行為量表 3.發展能力評量工具嬰兒發展測驗、學齡前兒童行為量表、標準化智力量表、其他語言或社會適應評量工具。	理學檢查	1.精神狀態檢查 2.語言能力檢查 3.自我照顧能力及社會適應能力評估	1.發展測驗 2.智力測驗

	教師等組成鑑定小組。				
慢性精神病患者	1.精神科專科醫師負責;鑑定過程所需心理衡鑑、職能評估及社會功能評估,則分別由臨床心理人員、職能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提供。 2.必要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醫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等組成鑑定小組。	1.基本身體檢查及神經學檢查工具 2.心理衡鑑工具 3.職能評估工具 4.社會功能評估工具		1.精神狀態檢查 2.神經學檢查 3.自我照顧能力與社會適應能力評估	1.心理衡鑑 2.職能評估
其他經由中央	小兒科專科醫師或	1.各項有關之臨床診斷設備	理學檢查	1.一般檢驗醫學鑑定	1.特殊細胞遺傳學鑑定

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者	曾參加臨床遺傳醫學相關訓練講習之醫師	2.各項智商鑑定工具 3.各項遺傳醫學之鑑定工具		2.遺傳病檢驗 3.自我照顧能力與社會適應能力評估	2.特殊生化遺傳學鑑定 3.分子遺傳學鑑定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神經科、神經外科、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	癲癇病史 血中藥物濃度檢測儀 腦波儀	理學檢查	血中藥物濃度檢查(三個月內) 腦波檢查(六個月內)	電腦斷層檢查 磁振攝影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與該罕見疾病診療相關之專科醫師	1.各項有關之臨床診斷設備 2.各項智商鑑定工具 3.各項遺傳醫學之鑑定工具	理學檢查	1.一般檢驗醫學鑑定 2.遺傳病檢驗 3.自我照顧能力與社會適應能力評估	1.特殊細胞遺傳學鑑定 2.特殊生化遺傳學鑑定 3.分子遺傳學鑑定